

宣導說明會 Q and A

Q1：請問本年度說明會位置？

A1：會場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2 樓親子劇場)；

1. 捷運：板南線「市府站」2 號出口

2. 公車：

市政府(市府)站：

28、270、281、311、612、647、651、678、912、915、935、939、950、
967、仁愛幹線、承德幹線、棕 6、棕 7、棕 18、棕 21、綠 1

3. 自行開車：

(1)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2)臺北 101 大樓停車場 (3)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 (4)
世貿三館停車場

Q2：請問本年度說明會一定需要報名嗎？

A2：一律採線上報名，以便於統計人數。若是當天現場尚有空位，再開放現場報名。

Q3：本年度說明會的簡報電子檔後續是否會公開出來？

A3：是的，後續將提供說明會的相關資料於本專案網頁

(<https://www.ec.gov.taipei/Default.aspx>)或網路搜尋綠能示範社區供參考下載。

Q4：請問本年度說明會時間？

A4：本次說明會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 點開始進場，預計下午 5 點結束。

Q5：是否需要社區強制參加，後續才可申請？

A5：否，並非強制社區參加，但仍希望有興趣改善之社區踴躍參與；當天亦邀請與本專案相關之廠商於會場外展示，歡迎蒞臨參觀。

Q6：商辦大樓是否可申請補助？

A6：可以，只要隸屬於臺北市行政區管轄社區具管委會組織皆可申請評估診斷及補助。(皆以公共區域為主，不含私有財產)

Q7：請問申請評估診斷報告是需要付費的嗎？

A7：不用，申請評估診斷是全額免費的，但需要獲選資格。

Q8：如果沒有管委會怎麼辦？

A8：若未依法成立管委會，應推派 1 人為申請人，經 8 成以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後亦可申請，詳細內容可以與主辦單位聯繫。

Q9：請問補助金額是多少？有無限制？

A9：補助金額為核定補助內容最高 49% 工程款，含設計監造費用上限至新台幣 300 萬元整。

Q10：請問報名表在哪裡下載？

A10：

本專案分為 I 類申請(評估診斷)及 II 類申請(改善補助)。

請至本專案網頁(<https://www.ec.gov.taipei/Default.aspx>)或搜尋綠能示範社區→下載區→民眾資料下載區 下載

編號 3：I 類申請(評估診斷)

編號 4：II 類申請(改善補助)

分別為「評估診斷報名表」以及「補助申請報名表」，請社區注意不要下載錯了。

Q11：請問社區是不是報名內容工程款項越高越容易入選？或是改善項目越多越容易入選？

A11：並非如此，評選標準大致分為社區改善結果特色程度、市府推動節能改善項目、節能改善效益高低、社區配合程度.....等多面向角度去參考，最後評選皆由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邀請的外聘委員評選今年度入選補助之社區名單及補助金額，歡迎各社區踴躍參加。

Q12：我們社區常常漏水，請問我可以僅申請施作防水工程補助嗎？

A12：否，單純「僅施作防水工程」(包含僅施作防水毯、隔熱漆、防水漆.....等)不在節能改善效益的範圍，所以並沒有補助，敬請見諒。

Q13：請問計畫常常提到「公有使用空間」是指需要對外開放的公共空間嗎？

A13：否，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項定義：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意旨「社區住戶公共使用空間」。

Q14：社區想要施作電動車充電樁，請問有補助嗎？

A14：有的，若是公用電纜線槽架、計費電錶、電動車之充電樁所有權屬「公共所有」，即有可能列入補助內容。

Q15：公有使用電動車充電樁要如何定義？

A15：公有使用電動車充電樁指的是該車位所有權屬於社區管理委員會，任何住戶皆可以使用此充電樁。

Q16：請問我們社區使用執照未滿五年可不可以提前報名？

A16：不可以，依本專案作業須知規定，使用執照滿五年才可申請補助，評估診斷則不再此限。

Q17：那我需要申請社區住戶「專有」的充電樁，請問有補助嗎？

A17：關於社區住戶「專有」的充電樁，請洽詢建管處公寓科。

Q18：請問我們社區若有符合專案補助之改善項目，但已施作完成可以申請補助嗎？

A18：否，已施作完成的項目不可以申請補助。

Q19：請問我們社區有一塊屋頂空間有閒置，社區管委會有想設置太陽能板，請問這樣有補助嗎？這樣節能效益怎麼計算？

A19：可以嘗試申請，然而節能效益仍需要到社區現地勘查後才有可能得出一定之參考節能數據；另若經評估可申請太陽能板，需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應另提供社區所有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Q20：請問申請的項目疑似違建也能申請嗎？

A20：本計畫是屬於社區輔導補助之方案，市府及台灣建築中心僅為輔導角色，若社區對於申請項目是否為違建有疑慮，請先自行確認好是否為違建，再進行申請。

Q21：請問是否一定要先申請評估診斷，才能申請改善補助？

A21：否，「評估診斷」及「改善補助」為兩者不同申請項目；「評估診斷」適用於想進行節能改造，但不知該如何改造，需尋求專家建議者。「改善補助」適用於社區已清楚需改造哪些項目，並已找好設備廠商，準備進行改造者。

Q22：請問本專案有哪些規定需遵守？

A22：關於本專案作業須知規定，請至本專案網頁 (<https://www.ec.gov.taipei/Default.aspx>)→最新消息→111-10-20 公布之最新作業須知，請社區申請前務必了解本專案最新規定。